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31号

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申请 高新六路（光谷大道-光谷三路）综合改造工程 EPC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1月18日

